

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 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6



采 购 人：河南省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5. 竞争性磋商	25
6. 授予合同	2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三、 响应承诺函	78
四、 报价表格	79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2
六、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4
七、 商务技术偏差表	85
八、 实施方案	87
九、 售后服务计划	88
十、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89
十一、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90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5
十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7
十八、 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05590 元

最高限价：31055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00-1	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3105590	310559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购置设备、仪器等物品，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5.2 采购范围：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郑州市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龙王庙盛和佳苑东侧约 150 米）

5.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8 项目所属类型：货物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单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39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239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实验中学学生综合创新基地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6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郑州市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龙王庙盛和佳苑东侧约 150 米）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105590 元，最高限价：310559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郑州市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龙王庙盛和佳苑东侧约 150 米）

1.3.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磋商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磋商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

		名的扫描件。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u>数字工作站、移动工作站、互动触控屏、房间级精密空调、公共图文打印设备</u>，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u>AC 控制器</u>，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u>数字工作站、移动工作站、互动触控屏、房间级精密空调、公共图文打印设备</u>，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 0545 9610 40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 开具发票时将转账凭证、开票信息发送至 hnc1zb@126.com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371-58553456</u> 通讯地址：<u>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u>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按合同价支付全部货款，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u> 4. 履约验收要求：<u>满足磋商文件、合同、相关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u>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u>工业</u>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后报

	后报价)的有关通知	价), 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 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9.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文件制作提醒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7	报价提醒	二次或多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报价应为总价。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

		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适用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	--	--

		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技术偏差表
- (8) 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7)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

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

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第六章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2.1.3	响应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郑州市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龙王庙盛和佳苑东侧约 150 米)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2 项规定
		无线局域网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3 项规定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5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3.7分 商务部分：36.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享受优惠政策的，按优惠后价格最低的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注： 1、评审价指的是参与价格分计算的最终有效报价： 1.1、不享受优惠政策：就是响应人递交的最终响应报价； 1.2、享受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等政策扣除）：按政策优惠后的报价计。）。 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需注意本国产品政策和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叠加适用，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同时给予本国产品 20%和小微企业产品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	--	--

			5.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前附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一项的要求。
2.2.2 (2)	技术部分 (33.7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3.7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3.7分。对于非“★”的380个一般技术指标一项负偏离，扣减0.08分/项；对于标“★”的11个重要技术指标一项负偏离，扣减0.3分/项，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36.3分)	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清晰扫描件。（3）类似业绩指：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业绩。

		交货期：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交货期 30 天基础上，每缩短一天且措施合理者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
		质保期：1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 2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实施方案：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采购需求，但仍有瑕疵，需要完善改进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采购需求，但仍有瑕疵，需要完善改进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应在响应文件中制定人员培训

		7 分	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培训工程师数量、培训人员资质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贴合采购需求，但仍有瑕疵，需要完善改进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地点等。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快递包装：1.3 分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1.3 分。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在第 五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 智算服务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购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投标资料及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物品名称、规格、数量、性能及技术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若有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补充协议。（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表附后）

二、标准和要求

- 1、乙方供货的商品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提供的标准和要求。
- 2、如果乙方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供货时须保证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合格。

三、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4、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旧设备的拆卸、整理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 5、货物到达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完毕。

四、验收标准

- 1、所有设备均应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确保符合规范及系统功能要求，并提供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 2、全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合同要求的产品型号、供货范围、数量及产品合格证等进行验收，清点验收无误。如因包装、运输不当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补充、更换的责任。
- 3、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直至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遗失或损坏，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甲方在验收货物时有异议，应该于开箱后向乙方提出，实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补换，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

1、乙方指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安装进度表。对项目的安全负责，安排的安装人员须具备相应的安装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对不具备条件的人员不得上岗；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均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2、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明显裂痕、凹陷和破损。

3、旧设备的拆卸（如有）以及新设备的安装等各项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六、供货安装期限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调试验收。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达十个工作日以上时，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而无论甲方是否因此受到了实际损失。

七、质量保修

1、乙方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质保 年；

2、所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 2 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2、依据 2022 年 6 月 24 日河南省财政厅发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收取质量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所以，本项目不收取质保

金。

3、合同价款已包括全部货款以及运输、装卸、搬运和安装调试、旧设备的拆卸、整理及其他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九、乙方责任

1、乙方须保障甲方不因乙方原因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赔，乙方须积极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如甲方因此遭受了损失，则甲方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金额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2、设备品种、规格、性能、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若甲方同意使用，按质论价，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经甲方审批后确定最终价格；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退货或更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按合同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时，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设备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致使货物出现瑕疵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货迟延，乙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6、无论何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验收，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货物质量无瑕疵的责任。

7、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施工要求，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的侵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相应损失，则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金额以及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8、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如因乙方货物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无需证明是否由此遭受损失以及损失金额。

十、甲方责任

1、甲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与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甲方参加的检验和

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若中途退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若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天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责任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灾害和政府政策变化等行为。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自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其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3、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执行第十二条。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价款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实验中学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实验中学青少年科创学院二期设备清单

序号	空间名称	子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新工科产品设计与迭代中心	数字工作站	1. 处理器: 额定主频 $\geq 2.1\text{GHz}$, 最大睿频 $\geq 5.1\text{GHz}$ 16 核心 24 线程; 2. 内存: $\geq 32\text{GB}$, 系统最多支持 64G 3. 硬盘: $\geq 1\text{TB}$ M.2 SSD 4.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5. 键盘、鼠标: 抗菌键盘, 抗菌鼠标 6. 机箱: $\geq 15\text{L}$ 标准机箱, 免工具维护; 7. 显卡: 集成显卡 8. 电源: $\geq 350\text{W}$, 防雷击节能电源, 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0% 认证; 9. 端口: 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 (满足前置 6 个 USB 接口, 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 1 个串口; 主板插槽: 不少于 1 个 PCIe3*1, 1 个 PCIe4*16, 1 个 PCI, 2 个 M.2 插槽 10.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	20	台
		专业数位手绘板	1. 尺寸: ≥ 16 英寸, 工作区域 $\geq 345 \times 215\text{mm}$; 2. 压感级别: ≥ 8192 级; 3.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4. 读取速度: ≥ 240 点/秒; 5. 连接方式: 有线 6. 笔技术: EMR 电磁感应技术; 7. 快捷键: ≥ 3 个笔侧按键; 8. 兼容系统: Windows/macOS/Android。	20	套
		样机装配工作台	1. 尺寸 ($\pm 2\%$): $1500 \times 750 \times 800\text{mm}$; 2. 台面: 实木或高密度板, 厚度 $\geq 30\text{mm}$; 3. 功能: ≥ 2 组 220V 电源插座、LED 工作灯、多功能工具挂板 (含挂钩); 4. 桌腿: 重型方钢, 带脚垫可调平。	30	张
		通用机械工具	1、每套包含: 生料带 ≥ 1 卷; 多规格套筒组 ≥ 1 组; 一字螺丝刀 ≥ 1 支; 十字螺丝刀 ≥ 1 支; 套筒螺丝批 ≥ 1 支; 手工锯 ≥ 1 套; 绝缘胶带 ≥ 1 卷; 十字精密螺丝批 ≥ 6 支; 螺丝批批头组 ≥ 1 组; 测电笔 (电笔) ≥ 1 支; 一字精密螺丝批 ≥ 6 支; 美工刀 ≥ 1 把; 钢丝钳 (虎口钳) ≥ 1 把; 手电筒 ≥ 1 个; 羊角钉锤 ≥ 1 把; 活动扳手 ≥ 1 把; 尖嘴钳 ≥ 1 把; 美工刀备用刀片 ≥ 1 盒; 膨胀螺丝组 ≥ 1 组; 水泵钳 ≥ 1 把; 剪刀 ≥ 1 把; 内六角扳手组 ≥ 1 组; 卷尺 ≥ 1 把。	30	套

	普通 车床	1. 中心高 $\geq 180\text{mm}$ 2. 床身上最大工件直径 $\geq 360\text{mm}$ 3. 刀架上最大工件直径 $\geq 190\text{mm}$ 4. 最大工件长度 $\geq 1000\text{mm}$ 5. 主轴孔锥度 MT 6 6. 主轴通孔直径 $\geq 52\text{mm}$ 7. 转速范围 30—1600 r/min (12 steps) 8. 横刀架行程 $\geq 240\text{mm}$ 9. 小刀架行程 $\geq 140\text{mm}$ 10. 尾座顶尖行程 $\geq 90\text{mm}$ 11. 尾座套筒锥度 $\geq \text{MT } 4$ 12. 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13. 公制螺纹 0.45-20mm(30) 14. 英制螺纹 80-1.75 n/ I" 15. 纵向进给量 0.04-2.16mm 16. 横向进给量 0.02-1.08 mm 17. 尺寸 ($\pm 2\%$): 1700*1130*1200mm	1	台
	炮塔 铣床	1. 主轴转速 $\geq 80-4550$ (16 速) 2. 主轴锥孔 R8 3. 主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4. 主轴管行程 $\geq 127\text{mm}$ 5. X/Y/Z 轴最大行程 800 $\times$ 420 $\times$ 400mm 6. 工作台面 $\geq 1270\times 254\text{mm}$ 7. 立主轴至工作台距离 0-450mm 8. 立主轴中心至立柱的距离 130-620mm 9. 铣头左右回转 90° 10. 铣头前后回转 45° 11. T 型槽尺寸 ($\pm 2\%$): 3 $\times$ 16 $\times$ 58mm 12. 外形尺寸 ($\pm 2\%$): 1700 $\times$ 1600 $\times$ 2100mm	1	台
	手动 磨床	1. 工作台工作面积 $\geq 450\times 150\text{ mm}$ 2. 左右移动量 $\geq 500\text{ mm}$ 3. 前后移动量 $\geq 170\text{ mm}$ 4. 工作台面至主轴中心距离 $\geq 335\text{ mm}$ (含磁盘) 5. 工作台承受重量 $\geq 100\text{ kg}$ (含磁盘) 6. 工作台 T 型槽 14 mm $\times$ 1 7. 工作台 前后手轮进刀 (1 格) $\geq 0.02\text{ mm}$ 8. 前后手轮进刀 (1 圈) $\geq 4\text{ mm}$ 9. 砂轮尺寸 $\Phi 175\text{ mm}\times 13\times \Phi 31.75\text{ mm}$ 10. 主轴转速 $\geq 50\text{HZ } 2850\text{ rpm}\backslash 60\text{HZ } 3360\text{ rpm}$ 11. 上下手动进刀 (1 格) $\geq 0.01\text{ mm}$ 12. 上下手动进刀 (1 圈) $\geq 4\text{ mm}$ 13. 主轴马达 $\geq 1.5\text{ KW}$ 14. 冲水马达 $\geq 120\text{ W}$ 15. 机器高度 $\leq 1700\text{ mm}$	1	台

			16. 占地面积 $\leq 1600\text{ mm} \times 1200\text{ mm}$		
		互动触控屏	A.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触控一体机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 50 点触控。(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2. 触控一体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 7 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 B. 安全及能效要求 1. 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2.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3. 触控一体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C. 教学要求 1. 触控一体机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均具有文字标识。 2. 整机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2路,HDMI 输出≥ 1路。(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3. 触控一体机前置按键≥ 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电脑还原等功能,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 触控一体机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8\text{G}$。(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5.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6. CPU 额定主频$\geq 2.0\text{GHz}$,最大睿频4.4GHz,8 核心 12 线程;,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256\text{G SSD}$。 D. 应用功能要求 1. 触控一体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 15 个。 2. 触控一体机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应用。	2	台
2	艺术制造实验中心	实验台桌椅	1、尺寸($\pm 2\%$): $1200 \times 600 \times 740$,稳固钢架结构,桌面承重 $\geq 300\text{kg}$	8	套
		树脂成型设备	1. 真空脱泡机:腔体直径$\geq 200\text{mm}$,真空度$\leq -0.08\text{MPa}$,透明上盖,带数字压力表; 2. AB 胶点胶机:双组份,比例可调(1:1~10:1),出胶量$\geq 0 \sim 30\text{ml/min}$,带脚踏开关; 3. 固化灯箱:UV/LED 双光源,功率$\geq 60\text{W}$,照射面积$\geq 200 \times 200\text{mm}$,定时功能$0 \sim 999\text{s}$; 4. 附件:硅胶模具套装(5 种形状)、AB 胶(透明/色精各1kg)、搅拌棒、滴管、手套。	4	套

		色彩管理系统	1. 校色仪：重复精度 $\Delta E^*ab \leq 0.03$ ；自带白色光源，测量速度 ≤ 2 秒； 2. 联机测量软件：支持数据导入导出以及打印测试报告； 3. 对色灯箱：标准光源箱，至少包含 D65、TL84、F/A 光源，色温 6500K/4000K/2700K，照度可调，内壁亚光灰色； 4. 色卡：国际标准色卡（如 Pantone Formula Guide，至少 1000 色）。	4	套
		数字工作站	1. 处理器：额定主频 $\geq 2.1\text{GHz}$ ，最大睿频 $\geq 5.1\text{GHz}$ 16 核心 24 线程； 2. 内存： $\geq 32\text{GB}$ ，系统最多支持 64G 3. 硬盘： $\geq 1\text{TB}$ M.2 SSD 4.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5. 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6. 机箱： $\geq 15\text{L}$ 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 7. 显卡：集成显卡 8. 电源： $\geq 350\text{W}$ ，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0% 认证； 9.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满足前置 6 个 USB 接口，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1 个串口；主板插槽：不少于 1 个 PCIe3*1，1 个 PCIe4*16，1 个 PCI，2 个 M.2 插槽 10.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16	台
3	算力机房	智算服务器	★1.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4 颗国产化处理器，采用 ARM 架构，单颗核心数 ≥ 48 核，基准主频 $\geq 2.6\text{GHz}$ ★2. AI 算力卡配置：不低于 8 张 AI 算力卡，单芯片 FP16 算力 $\geq 280\text{TFLOPS}$ ，HBM 容量 $\geq 32\text{GB}$ 3. 存储接口支持：SATA 接口 ≥ 8 个，NVMe 接口 ≥ 2 个 4. 内存规格：DDR4 规格内存，单条容量 $\geq 64\text{GB}$ ，内存条数 ≥ 16 条，总内存容量 $\geq 1024\text{GB}$ 5. 企业级 SATA 固态硬盘： ≥ 2 块，单块容量 $\geq 480\text{GB}$ 6. RAID 标卡：支持 PCIe 接口，缓存容量 $\geq 2\text{GB}$ ，配备超级电容保护 7. 光口网卡 1： ≥ 2 个，支持 25GE/10GE 速率自适应（含光模块） 8. 光口网卡 2： ≥ 8 个，速率 $\geq 200\text{GE}$ （含光模块） 9. 电源模块： ≥ 4 个，单模块功率 $\geq 2600\text{W}$ ★10. 服务器中的处理器、AI 算力卡应使用同厂商国产自研芯片，并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证明材料 ★11. 生产厂商具有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GB/T27922-2011)并提供证书	1	台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 2、支持 10GE/25GE 光口 ≥ 48 个，100GE 光口 ≥ 8 个； 3、风扇模块槽位 ≥ 5 个，风扇模块 4+1 备份； 4、支持数据面故障快速自愈 DPFR； 5、支持 ERSPAN 镜像报文 ECMP 负载分担； 6、设备支持独立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7、配置要求：电源模块 ≥ 2 个，25GE 光模块 ≥ 4 个，100GE 光模块 ≥ 2 个；	1	台
	机柜	1、尺寸（ $\pm 2\%$ ）：600mm*1000mm*2000mm，含 2 个至少 10 位 PDU	1	台
	房间级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室内风机形式：DC 风机；压缩机形式：直流变频压缩机。 2. 精密空调总冷量： $\geq 12\text{kW}$ （回风温度 24°C ，室外温度 35°C ）。（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精密空调风量不小于 $3100\text{m}^3/\text{h}$ ，采用上送风精密空调。（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sim 415\text{V} \pm 10\%$ 、频率： $50/60\text{Hz} \pm 3\text{Hz}$ 。 5. 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度：回风温度调节范围： $+18^{\circ}\text{C} \sim +32^{\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 $< 5^{\circ}\text{C}/\text{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 $20\% \sim 80\text{RH}$ ，湿度调节精度： $\pm 5\% \text{RH}$ ；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6. 为提高机组能效，精密空调应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支持制冷量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机组应具备不低于 6kV 防雷滤波规格，在极端浪涌条件下更加安全可靠。 8. 机组应具备低功耗加湿系统，加湿量不小于 $2\text{kg}/\text{h}$ ，同时加湿功率不大于 50W ，以降低机组功耗。 ★9. 机组加热量不小于 4KW 。 10. 包含精密空调室外机，以及空调安装调试所需的铜管、保温棉、信号线、电源线、室外机底座等辅材。	1	台

	UPS	1. 纯在线式架构。 2. 要求单台 UPS 额定容量 10KVA。 3. 输入输出制式需支持单进单出、三进单出 4. 电网利用率高, 输入功率因数 >0.99 , 输出功率因数 ≥ 0.9 。 5. 须适应恶劣电网, 电压输入范围须支持 85~275Vac (相电压), 输入频率须支持 43~70Hz。 ★6. 高效节能, 在 100%负载率情况下, 系统输出效率$\geq 9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厂商公章。) 7. 电池节数支持 12-20 节铅酸电池。 8. 过载能力需支持 120%过载 5 分钟后转旁路, 145%过载 1 分钟后转旁路。 9. 输出电压稳定可靠, L/N: 220/230/240Vac $\pm 1\%$ 。 10. 应能极大降低雷击引起的失效, 防雷等级 $\geq 5KA$, 浪涌等级 $\geq 6KV$ 。 ★11. 无屏幕设计, 内置 WIFI 与手机 APP 通讯。 ★12. 独立开关机键, 一键智能化开机免调测。 13. 海拔高度 $<1000m$, 不降额; 若超出 1000m, 每高 100m 降额 1%。	1	台
	蓄电池	1. 12V 单体铅酸蓄电池, 电池容量: 100AH; 2. 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 ≥ 10 年 (环境温度为 25℃时)。 3. 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 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槽、盖、安全阀、极柱封口剂等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耐腐、耐压、耐高温、耐水蒸气泄漏、耐震、持久耐用的聚丙烯 (ABS) 作为外壳材料, 电池连接线或电池连接片护套应选择阻燃性材料。蓄电池壳、盖应符合 GB/T2408 中的第 8.3.2 FH-1 (水平级) 和第 9.3.2 FV-0 (垂直级) 的要求。 (提供聚丙烯 (ABS) 材料检测报告) 。 4. 蓄电池必须采用全密封防泄漏结构, 外壳无异常变形、裂纹及污迹, 上盖及端子无损伤, 正常工作时无酸雾溢出。 5. 蓄电池极性正确, 正负极性端子应有明显标志。极板厚度应与使用寿命相适应。 6. 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不应超过 60mV。 7. 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 闭阀压力应在 1-20 kPa 范围内, 开阀压力应在 10-49kPa 范围内。 8. 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 5.5I ₁₀ 时不超过 10mV。 9. 电池以 30I ₁₀ 的电流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 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10. 蓄电池封置 90 天后, 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6.5%。 11. 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 12. 蓄电池需具有较强的耐过充能力和过充寿命。以 0.3I ₁₀ 电流连续充电 160h 后, 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及渗液。蓄电池自放电率每月不大于 3%。 13. 蓄电池在-30℃和 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和溢流。	20	节
	电池	1、满足 32 节 12V100AH 电池安装, 包含电池连接线	1	套

		柜			
		UPS 输入 输出 配电 箱	1、UPS 输入开关不小于 2P63A*1 路，UPS 输出开关不小于 2P63A*1 路，IT 开关不小于 1P32A*4 路，含零排和接地排。	1	台
		UPS 输入 线缆	1、RVV3*16mm ²	10	米
4	AI 创新 实验 中心	数字 工作 站	1. 处理器：额定主频≥2.1GHz，最大睿频≥5.1GHz 16 核心 24 线程； 2. 内存：≥32GB，系统最多支持 64G 3. 硬盘：≥1TB M.2 SSD 4.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千兆以太网卡 5. 键盘、鼠标：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6. 机箱：≥15L 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 7. 显卡：集成显卡 8. 电源：≥350W，防雷击节能电源，具有国家典型能耗不低于 90% 认证； 9. 端口：USB 接口不低于 8 个（满足前置 6 个 USB 接口，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1 个串口；主板插槽：不少于 1 个 PCIe3*1，1 个 PCIe4*16，1 个 PCI，2 个 M.2 插槽 10.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20	台
		机器 视觉 套件	1. 工业相机：≥500 万像素彩色 CMOS，1/2.5 英寸，USB3.0 接口，帧率≥30fps； 2. 镜头：定焦，焦距 8mm/12mm 可选，F1.4 光圈，C 接口； 3. 光源：环形 LED 光源（白光，亮度可调）+ 控制器； 4. 图像采集卡：USB3.0/千兆网卡（如适用）； 5. 软件：配套机器视觉软件（如 OpenCV with Python/C++、Mono oTouch 视觉软件教育版），提供≥20 个实验案例（边缘检测、形状匹配、条码二维码识别、颜色识别、OCR 等）； 6. 实验台：铝合金支架，高度和角度可调，含载物台尺寸（±2%）：200×200mm。	20	套
		语音 识别 模块	1. 离线语音识别模块：端侧 AI 芯片，支持≥200 条本地命令词自定义，唤醒词可定制，响应时间≤200ms； 2. 接口：UART/GPIO，3.3V/5V 供电，可直接与 Arduino/树莓派连接； 3. 麦克风：双硅麦阵列，支持降噪和回声消除； 4. 喇叭：3W/4Ω，支持语音播报； 5. 配套开发资料：SDK、硬件原理图、示例代码（Python/C++）； 6. 支持语言：普通话，可选购英语/方言模块。	20	套

		互动 触控 屏	A.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 触控一体机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50点触控。(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7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 B. 安全及能效要求 - 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依据GB 21520-2023标准,能效等级达到1级。 - 触控一体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C. 教学要求 - 触控一体机前置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均具有文字标识。 - 整机后置标配非扩展HDMI输入≥ 2路,HDMI输出≥ 1路。(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前置按键≥ 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电脑还原等功能,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8\text{G}$。(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CPU额定主频$\geq 2.0\text{GHz}$,最大睿频4.4GHz,8核心12线程;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256\text{G SSD}$。 D. 应用功能要求 - 触控一体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 - 触控一体机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应用。	1	台
5	高校 导师 联动 中心	高清 视频 会议 系统	- 摄像头: $1920*1080$超清, ≥ 200万像素, 120°广角,支持自动追踪、发言人定位,内置麦克风阵列; - 麦克风: 全向拾音,拾音半径$\geq 5\text{m}$,支持回声消除、增强人声; - 扬声器: 外接扩展; - 兼容性: 主流云会议(Zoom/腾讯会议/钉钉/Teams),即插即用; - 接口: USB 3.0 Type-C,即插即用。	1	套

	互动触控屏	A.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 触控一体机显示尺寸≥ 86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50点触控。(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厚度$\leq 3.2\text{mm}$,硬度$\geq$莫氏7级,石墨硬度$\geq 9\text{H}$。 B. 安全及能效要求 - 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 依据GB 21520-2023标准,能效等级达到1级。 - 触控一体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C. 教学要求 - 触控一体机前置面板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均具有文字标识。 - 整机后置标配非扩展HDMI输入≥ 2路,HDMI输出≥ 1路。(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前置按键≥ 7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电脑还原等功能,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触控一体机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系统版本≥ 14.0,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8\text{G}$。(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 1900\text{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AI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 CPU额定主频$\geq 2.0\text{GHz}$,最大睿频4.4GHz,8核心12线程;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256\text{G SSD}$。 D. 应用功能要求 - 触控一体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15个。 - 触控一体机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AI互动软件等应用。	1	台
	智能会议桌	- 外形尺寸($\pm 2\%$):长6000mm×宽1800mm - 智能无纸化会议一体化设计,内嵌无纸化液晶会议终端、隐藏式走线、智能升降系统,桌面整洁无外露线路。 - 桌面基材:采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多层实木板,$\geq$国家E1级环保标准,无异味、甲醛释放量达标。 - 桌面厚度:桌面板材厚度$\geq 25\text{mm}$,加厚承重,防变形、防开裂。 - 封边工艺:全自动PUR热熔封边,无缝一体、防水防潮、不脱边、不开裂。	1	套
	课题档案资料柜	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尺寸($\pm 2\%$):$850*390*1800\text{mm}$,内置多层可调隔板。单层搁板均匀承重$\geq 25\text{kg}$	3	组

		移动工作站	1. 处理器：基频 $\geq 1.4\text{GHz}$ /睿频 $\geq 5.0\text{GHz}$ 10 核心 12 线程 2. 内存： $\geq 16\text{GB}$ ，不少于 2 个独立内存插槽 3.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硬盘存储 4. 摄像头： $\geq 720\text{p}$ 5. 输入设备：耐磨键盘 6. 网络设备：Wi-Fi 6 7. 电池：41Whr 长寿命电池 8. 屏幕： ≥ 14 寸，14.0 英寸 LED 背光 FHD 全高清屏（16:9, 1920x1080） 9. 端口： ≥ 1 个 Type-C, ≥ 2 个 USB Type-A; ≥ 1 个 HDMI; ≥ 1 个立体声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 10. 机身：环保复合材料	2	台
6	小组工作室（按 2 间计）	多功能研讨桌椅	1、尺寸（ $\pm 2\%$ ）：3200*1200*750，稳固烤漆钢架结构，实木多层桌面	3	套
		白板（移动式）	1. 板面尺寸（ $\pm 2\%$ ）：90x120cm; 2. 材质：金属烤漆白板，可磁吸； 3. 支架：H 型可移动支架，带万向轮（带刹车）；	2	块
		项目资料收纳柜	1、采用一级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尺寸（ $\pm 2\%$ ）：850×390×1800mm，内置多层可调隔板。单层搁板均匀承重 $\geq 25\text{kg}$	2	组
		互动触控屏	A. 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 触控一体机显示尺寸 ≥ 86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2160$ ，在双系统下均支持至少 50 点触控。（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2. 触控一体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厚度 $\leq 3.2\text{mm}$ ，硬度 $\geq$ 莫氏 7 级，石墨硬度 $\geq 9\text{H}$ 。 B. 安全及能效要求 1. 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2.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3. 触控一体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C. 教学要求 1. 触控一体机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均具有文字标识。 2. 整机后置标配非扩展 HDMI 输入 ≥ 2 路，HDMI 输出 ≥ 1 路。（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3. 触控一体机前置按键 ≥ 7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电脑还原等功能，按键可实现至少两种功能。（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4. 触控一体机采用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 ≥ 14.0 ，内存 $\geq 2\text{G}$ ，存储 $\geq 8\text{G}$ 。（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2	台

			5. 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 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 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 支持远程巡课功能, 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 6. CPU 额定主频$\geq 2.0GHz$, 最大睿频$4.4GHz$, 8 核心 12 线程; , 内存$\geq 8G$, 硬盘$\geq 256G$ SSD. D. 应用功能要求 1. 触控一体机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 数量各不少于 15 个。 2. 触控一体机具有悬浮菜单, 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 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 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应用。		
7	未来路演厅	专业舞台	1. 尺寸 ($\pm 2\%$): $8700*3500*150mm$; 台面板材: 采用高强度多层实木胶合舞台专用板材, 厚度$\geq 18mm$, 防水防潮、防开裂、防变形; 2. 台面工艺: 表面防滑耐磨处理, 哑光防眩光, 无反光、无划痕、易清洁, 适合舞蹈、合唱、节目演出使用。 3. 承重性能: 台面均布荷载$\geq 500kg/m^2$, 可满足多人同时演出、设备摆放需求。	1	组
		LED 高清大屏	一、LED 显示屏技术参数 1、点间距: $\leq 2.5mm$ 2. 物理密度: $\geq 160000/M^2$ 3. 模组尺寸: $\geq 160*320mm$ 4. 刷新频率: $\geq 3840HZ$ 5. 亮度: $\geq 800cd/M^2$ 0-100%任意可调 6. 平整度: $\leq 0.03mm$ 7. 亮度与可视角度关系: 中央法线上亮度$=100cd/m^2$ 白场时, 水平视角 80° 时亮度衰减率$\leq 10\%$, 垂直视角 60° 时亮度衰减率$\leq 10\%$ 8. 屏体自检: 可以支持故障报警: 实时检测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 可以支持一键自检, 屏体具有监控, 预警, 降温, 断电保护功能 9. 校正功能: 逐点校正, 可对单点或整屏的亮度、色度进行校正 10. 校正数据回读: 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 11. 色温、色域: $1000K-18000K$ 连续可调, 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geq 110\%NTSC$ 12. 显示效果: 符合“SJ/T11141-2017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281-2017 发光二极管 LED 显示屏测试方法”, 具备消除鬼影和拖尾功能 13. 图像增强与调整处理功能: 支持对图像清晰度、饱和度、色度调节、对比度、亮度进行综合式一键视觉修正, 具备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色彩变换处理、钝化处理功能,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 14. 屏幕分屏功能: 无需拼接器和 PC, 可配置全屏分为三块画面, 窗口大小可自定义调节, 中间窗口显示信源画面或底图, 左右窗	24	平方

		口可显示自定义图片 15. 光生物安全: 符合 IEC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16. 快速连屏: 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17. 图像补偿功能: 具有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动态图像拼接错位 18. 衰减率（工作 3 年）: $\leq 10\%$，使用寿命: $\geq 200000h$ 19. 智能节电: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二、LED 显示屏软件部分 1. 保证 LED 显示屏安装维修及协调控制便捷，需具有 LED 显示屏安装维修一体化软件及 LED 显示屏协调控制一体化软件 2. 保证 LED 显示屏具有分屏显示及拼接功能，需具有 LED 显示屏分屏控制系统及 LED 智能显示屏拼接系统 3. 需具有 LED 显示屏智能化控制系统 4. 需具有显示屏独立播控软件 注: 含显示系统专业主控、显示系统安装调试		
	调音台	1. ≥ 12 路输入，输入模式: ≥ 8 路单声，≥ 2 路立体声 2. ≥ 99 种 DSP 数字混响效果处理器，而且每种效果可单独调节 3. 双排指示灯显示信号大小 4. 总输出自带 ≥ 1 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 5. 多种输入输出接口主输入、卡座输入和前置输出、辅助输出及录音输出接口 6. 每分路带一键监听按键，可随时控制每分路耳机开关 7. 提供 USB 录音接口，实现一键录音功能 8. 输入接口支持平衡输入和不平衡输入 9. ≥ 2 路 AUX 发送，≥ 1 路监听输出 10. 七键控制的 USB 接口 MP3 播放功能 11. 低噪无衰减式前置放大器	1	台

	功放	1. 立体声 $8\Omega \geq 2 \times 500W$ 、立体声 $4\Omega \geq 2 \times 750W$ 2. 频率响应 ($1W/8\Omega$) : 20Hz-20kHz, $\pm 1dB$ 3. 总谐波失真: $\leq 0.1\%$ 4. 阻尼系数: $\geq 200:1$ 5. 转换速率: $20V/\mu s$ 6. 电压增益: $\times 63$ 7. 信噪比 (A 计权) : $\geq 100dB$ 8.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Ω) : 1V or 1.4V 9. 输入阻抗 : 20k ohms (平衡) /10k ohms (非平衡) 10. 分离度: $\geq 65dB$ 11. 输入共模抑制比: $\geq 60dB$ 12. 保护功能: 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等 13. 输入接口: XLR 卡侬公/母插座 14. 输出接口: 4-NLP Speakon 插座 15. 电源: 220V 50Hz	2	台
	主音箱	1. 系统类型: 内置两分频 $\geq 12"$ 全频音箱 2. 频响范围: 55-18KHz 3. 单元: $1 \times 12" + 1 \times 1.3"$ (66mm+34mm) 4. 额定阻抗: 8Ω 5. 功率 (AES) : $\geq 300W$ 6. 灵敏度: $\geq 97dB$ 7. 最大声压级 (1m) : $\geq 122dB$ 8. 辐射角 (H $\times$ V) : $90^\circ \times 60^\circ$ 9. 接线方式: 四芯插, 1+1-全频输入	2	只
	补声音箱	1. 系统类型: 内置两分频 $\geq 12"$ 全频音箱 2. 频响范围: 55-18KHz 3. 单元: $1 \times 12" + 1 \times 1.3"$ (66mm+34mm) 4. 额定阻抗: 8Ω 5. 功率 (AES) : $\geq 300W$ 6. 灵敏度: $\geq 97dB$ 7. 最大声压级 (1m) : $\geq 122dB$ 8. 辐射角 (H $\times$ V) : $90^\circ \times 60^\circ$ 9. 接线方式: 四芯插, 1+1-全频输入	2	只

	无线手持麦克风	1. 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接收机, 双通道四天线选讯系统. 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信号更稳定。 2. 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扫描并锁定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 具备$\geq$两个 3.5 寸彩色 LED 显示屏, 显示双通道多段位射频及编号、音频工作状态、电子音量、SQ 数值、自动搜频、话筒电量及编号、系统锁屏等。 4. 具备两路独立卡侬, 6.35mm 非平衡混合输出接口; 5. 具备系统锁键, 上锁后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防止误操作。 6. 具备两个一键对频的 IR 按键红外对频, 两组独立的设置及音频控制。 7. 具备$\geq$6 编组切换功能, 可同时叠机$\geq$6 套使用, 可一键切换预设的手持话筒、腰包。 8. 具备信号接收距离多档 (功率) 可调 SQ 功能, 数值范围 65-95 (理想控制距离 60-150 米), 根据环境控制接收距离, 减少干扰源。 9. 具备 470-510MHz、540-590MHz、610-670MHz、740-790MHz、807-857MHz 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10. 可选无线手持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等混搭使用。 11. 接收机参数: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 UHF 610-670MHz 频道数量: ≥ 200 面板显示: $\geq 2 \times 3.5$" LED 彩屏, 2 组 6 段 AF/RF 信号 LED 灯, 6 编组 LED 灯, 锁键 LED 灯 音频输出: ≥ 2 个平衡式 XLR, 1 个非平衡式 6.3mm 天线数量: $\geq 4 \times \text{BNC}/50\Omega$ 按键控制: 背光按键 频率响应: 60Hz-18KHz 谐波失真: $< 0.5\% @ 1\text{KHz}$ 动态范围: $\geq 105\text{dB}$ 工作距离: $\geq \text{SQ} 65-95$ (理想工况 30-100m) 电源供应: DC12-18V/1000mA 尺寸: 1U 机箱 12. 手持话筒参数: 外壳: 铝铸件 拾音: 动圈 射频范围: 610-670MHz 频率响应: 60-15KHz 输出功率: H40mW/L15mW 显示: LCD 电量、频道, 编号 电池: 2 节"1.5V5 号"电池 续航: 低功率时≥ 9 小时以上, 高功率时≥ 6 小时以上	2	套
--	---------	---	---	---

		1. 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接收机, 双通道四天线选讯系统. 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信号更稳定。 2. 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扫描并锁定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 具备≥两个 3.5 寸彩色 LED 显示屏, 显示双通道多段位射频及编号、音频工作状态、电子音量、SQ 数值、自动搜频、话筒电量及编号、系统锁屏等。 4. 具备两路独立卡侬, 6.35mm 非平衡混合输出接口; 5. 具备系统锁键, 上锁后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防止误操作。 6. 具备两个一键对频的 IR 按键红外对频, 两组独立的设置及音频控制。 7. 具备≥6 编组切换功能, 可同时叠机≥6 套使用, 可一键切换预设的手持话筒、腰包。 8. 具备信号接收距离多档 (功率) 可调 SQ 功能, 数值范围 65-95 (理想控制距离 60-150 米), 根据环境控制接收距离, 减少干扰源。 9. 具备 470-510MHz、540-590MHz、610-670MHz、740-790MHz、807-857MHz 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10. 可选无线手持话筒、头戴话筒、领夹话筒等混搭使用。 11. 接收机参数: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载波频率: UHF 610-670MHz 频道数量: ≥200 面板显示: ≥2×3.5" LED 彩屏, 2 组 6 段 AF/RF 信号 LED 灯, 6 编组 LED 灯, 锁键 LED 灯 音频输出: ≥2 个平衡式 XLR, 1 个非平衡式 6.3mm 天线数量: ≥4×BNC/50Ω 按键控制: 背光按键 频率响应: 60Hz-18KHz 谐波失真: <0.5%@1KHz 动态范围: ≥105dB 工作距离: ≥SQ65-95 (理想工况 30-100m) 电源供应: DC12-18V/1000mA 尺寸: 1U 机箱 12. 手持话筒参数: 外壳: 铝铸件 拾音: 动圈 射频范围: 610-670MHz 频率响应: 60-15KHz 输出功率: H40mW/L15mW 显示: LCD 电量、频道, 编号 电池: 2 节"1.5V5 号"电池 续航: 低功率时≥9 小时以上, 高功率时≥6 小时以上	1	套
--	--	--	---	---

		观众座椅	1、尺寸（±2%）：4800*4800*1300mm，可移动折叠座椅,底部采用实心钢管，稳固防滑承重≥150kg	100	个
		路演计时系统	1. 硬件：倒计时控制器 2. 软件：路演计时软件（PC版），可预置演讲时长（如 5/8/10/15min），剩余 60s/30s 提醒，超时红闪； 3. 界面：大屏投影显示倒计时。	1	套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 摄像头：1920*1080 超清，≥200 万像素，120° 广角，支持自动追踪、发言人定位，内置麦克风阵列； 2. 麦克风：全向拾音，拾音半径≥5m，支持回声消除、增强人声； 3. 扬声器：外接扩展； 4. 兼容性：主流云会议（Zoom/腾讯会议/钉钉/Teams），即插即用； 5. 接口：USB 3.0 Type-C，即插即用。	1	套
		成果展示台	1. 材质：木质底座+亚克力/玻璃罩，顶部带 LED 射灯（色温可调）； 2. 结构：透明防尘罩，底座内可存放电源和控制器； 3. 数量：4 个，用于展示学生获奖作品、项目样机等。	4	套
8	二期其他配套	无线 AP	1. 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2. 整机采用双射频四空间流设计，理论无线传输速率>2.9Gbps； 3. 整机最大接入终端数≥256； 4. 配置≥1 个千兆以太网口 5. 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可根据网络规划需要灵活切换； 6. 支持虚拟 AP 技术，单射频 SSID 数量最高支持≥16，整机≥32； 7. 支持 AP 零配置上线，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域名等多种自动发现机制； 8. 支持逃生模式，AP 与控制器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9. 支持无线带宽平均分配，让不同协商速率终端占用相等无线信道时间，防止低速终端拉低网络整体速度； 10. 为了保障内网无线流量安全，AP 结合管理平台可实现识别记录异常终端访问行为，并执行策略阻断风险终端访问动作； 11. 支持基于 VLAN 和 SSID 的用户终端隔离，避免多个用户群组间的互访风险； 12. 针对无线部署中高密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专项优化，包含多用户时间公平调度、混合接入公平、干扰过滤、终端速率管控、频谱导航、组播增强、广播优化、逐包功率控制和智能带宽保障等。	20	台

		AC 控制 器 1. 千兆光电复用口≥ 1个, 千兆光口≥ 2个, 千兆网口≥ 24个, 其中 24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整机 PoE 最大供电总功率$\geq 370W$; 2. NAT 吞吐能力$\geq 500Mbps$; 3. 最大并发连接数≥ 32000; 4. 支持不少于 3 个 WAN 口做链路冗余备份; 5. VPN 吞吐能力$\geq 70Mbps$, VPN 连接数≥ 64条, VPN 子网数≥ 128对; 6. 支持路由网关功能, 支持静态 IP、DHCP、PPPoE 拨号三种上网方式; 7. 支持对交换机、无线 AP 统一可视化管理, 降低网络管理平台建设成本; 8. 支持交换机二三层端口配置, VLAN 接口管理, ACL 配置, 链路聚合, 环路检测等常用功能; 9. ★支持应用识别, 能识别不低于 300 种常见的网络应用, 能识别邮件、游戏、P2P 流媒体、WEB 流媒体、金融交易、办公 OA、移动终端应用等主流应用(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支持对接 SASE 化平台, 实现 IPS、防病毒、SSL 内容检测、恶意 URL/IP/域名过滤等全面安全防护能力(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支持与外部防火墙、态势感知平台联动, 同步终端黑名单, 及时阻断异常网行为(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配合管理平台支持查看分支网关的 DNS 时延, 提供推荐的 DNS 服务, 便于改善分支网络体验	2	台
		门禁 识别 设备 1. 屏幕尺寸: ≥ 2.4 英寸 LCD 彩屏, 可显示认证结果; 2. 镜头参数: 采用单目摄像头, 家族化圆环白光补光, 支持在暗光或弱光环境下智能补光, 灵敏识别; 3. 参数规格: 设备支持 300 人脸, 10 万事件记录; 4. 识别速度: 毫秒级识别速度, 人脸比对时间 $< 0.3s$; 5. 识别距离: 识别距离 0.5m-1m 内可快速识别打卡成功; 6. 人脸防假: 支持照片、视频、手机照片等防伪功能; 7. 认证方式: 设备支持人脸、刷卡(支持识别 IC 卡及 CPU 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8. 人声提示*: 员工考勤打卡成功、打卡失败均有对应扬声器人声提示(“谢谢“, ”认证失败“); 9. 云考勤(推荐): 支持接入 APP 实现云考勤, 支持跨天考勤、定位打卡、假勤审批等功能, 实现家校通等业务; 10. 快速恢复: 设备上电, 进入认证界面一分钟内长按数字 0 键, 设备进入恢复出厂设置流程, 数据清空。 11. 闹钟功能: 可定义 20 个闹铃时间段, 用于午睡提醒、下班提醒等功能(音乐不可自定义) 12. 考勤结果显示可配: 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且支持姓名和工号的脱敏显示; 13. 主题模式: 支持认证模式、时钟模式的主题模式: ①认证模式: 认证界面显示预览画面;	14	套

		②时钟模式：识别界面不显示视频预览画面，突出时间显示		
	公共 图文 打印 设备	1. 功能：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2. 打印速度：≥23 页/分钟（黑彩同速）； 3. 双面：自动双面打印。	1	个
商务部 分服务 配套	1. 本项目软硬件一体化统筹实施，设备供货同步配套全周期技术支撑。 2.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校 5 次，提供设备调试、日常运维、课堂教学保障等常态化现场服务。 3. 供应商需配合校方完成定制化校本科创课程开发，提供配套教案、实训案例等教学资源。 4. 持续面向校内授课教师开展系统化实操培训、教研指导，保障教学设备常态化落地使用。 5. 项目周期内持续迭代更新教学资源，动态优化实训方案，长效支撑学校科创教学工作开展。			

其他要求：

1.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校 5 次，提供设备调试、日常运维、课堂教学保障等常态化现场服务。
2. 需配合校方完成定制化校本科创课程开发，提供配套教案、实训案例等教学资源。
3. 持续面向校内授课教师开展系统化实操培训、教研指导，保障教学设备常态化落地使用。
4. 项目周期内持续迭代更新教学资源，动态优化实训方案，长效支撑学校科创教学工作开展。
5.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6.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8.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9.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10.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延长质保期。
11. 在满足磋商文件交货期 30 天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情况缩短交货期。
12. 售后服务及保修

在建设项目中，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 ①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 2 年免费服务，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更新。
- ②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③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④所有服务必须 1 个小时响应，2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⑤保证所投设备之间有良好的互联性及兼容性；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对全部货物进行维护和软件维护、升级。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每一季度一次巡检。

13.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4.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15.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16. 根据选择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其中供货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详细的供货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环节（包括备货、供货、运输、验货方案等内容）制定详细的供货进度表，明确各节点进度安排等内容。

1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应在响应文件中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培训工程师数量、培训人员资质等。

2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地点等。

22. 供应商还可在文件中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智算服务器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3、本项目中所投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品目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4、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5、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6、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

容为准。

7、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七、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内容	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郑州市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龙王庙盛和佳苑东侧约 150 米）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实验中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中
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一、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八、其他资料